ICS 59.140.30
Y 4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364—2020

皮革　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　取样部位

Leather—Chemical, physical, mechanical and fastness tests—Sampling location

(ISO 2418:2017, Leather—Chemical,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and fastness tests—Sampling location, MOD)

2020-11-19 发布　　2021-06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418:2017《皮革　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　取样部位》。

与 ISO 2418:2017 相比，本标准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，以适应我国实际情况：

——增加了对 QB/T 2262 的引用；

——修改了“存在张力部位的取样”中的切取位置；

——增加了标签中“皮革类型”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莞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、泉州轻工职业学院、深圳市安赛玛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嘉兴市皮毛和制鞋工业研究所、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文军、赖晓毅、张健康、黎学军、张文龙、郑建棠、任志博。

皮革　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

1　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从单张（片）皮革上切取实验室样品的部位，以及对切取的实验室样品进行标识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用各种哺乳类动物皮加工制成的皮革的取样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用鸟类、鱼类和爬行动物皮加工制成的皮革的取样。
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B/T 2262　皮革工业术语

3　术语和定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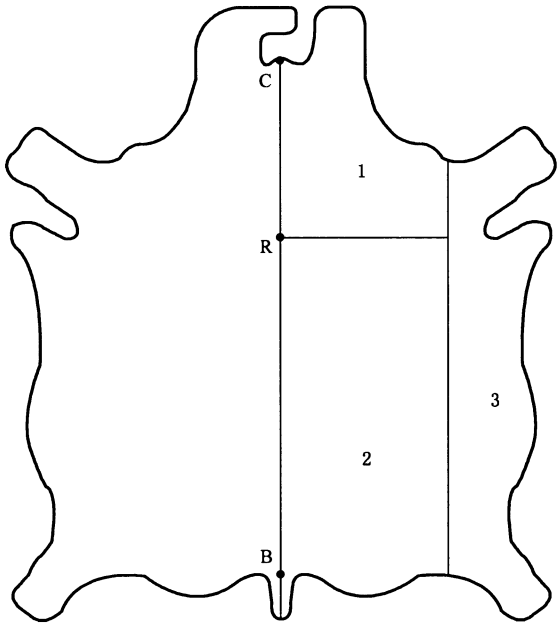
QB/T 22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　实验室样品的部位

4.1　通则

4.1.1　皮革部位划分

整张革划分为臀背部、肩部和腹肷部，见图 1。



说明：

1 ——肩部；

2 ——臀背部；

3 ——腹肷部；

B ——尾根部(若可见)；

C ——颈端部；

BC ——背脊线；

R ——肩部点，CR＝BC/3。

图 1 整张皮的部位划分

4.1.2 样品的选择

4.1.2.1 选择实验室样品的区域不应有明显的各种类型的缺陷，如刮伤和剥皮时的刀伤。

4.1.2.2 取样的程序适用于物理、化学和色牢度试验的取样。

4.1.2.3 不同部位的实验室样品测试结果差异较大，故尽可能地注明样品尺寸以及在整张革上的取样部位(见 4.2)。

4.1.3 物理和色牢度试验取样

4.1.3.1 物理和色牢度试验的样品从图 2～图 5 中没有影条的区域切取。

4.1.3.2 仲裁检验的试验样品应从整张革(见 4.2)的合适部位切取。

4.1.4 化学试验取样

4.1.4.1 化学试验的样品从图 2～图 5 中的影条区域切取。

4.1.4.2 若无法取得化学试验所需的最小样块，则从样品背脊线另一侧的相应部位取样。若还不能取得足够的样品，可从取样部位相邻的部位取样。

4.1.4.3 除仲裁分析外，物理试验中没有被污染的清洁试样可用来进行化学试验。

4.1.4.4 仲裁检验的试验样品应从整张革(见 4.2)中影条区域的合适部位切取。

4.1.5 存在张力部位的取样

若整张革被切成半张革，在绷板干燥或其他合适的干燥方式干燥过程中，在皮革边缘处会产生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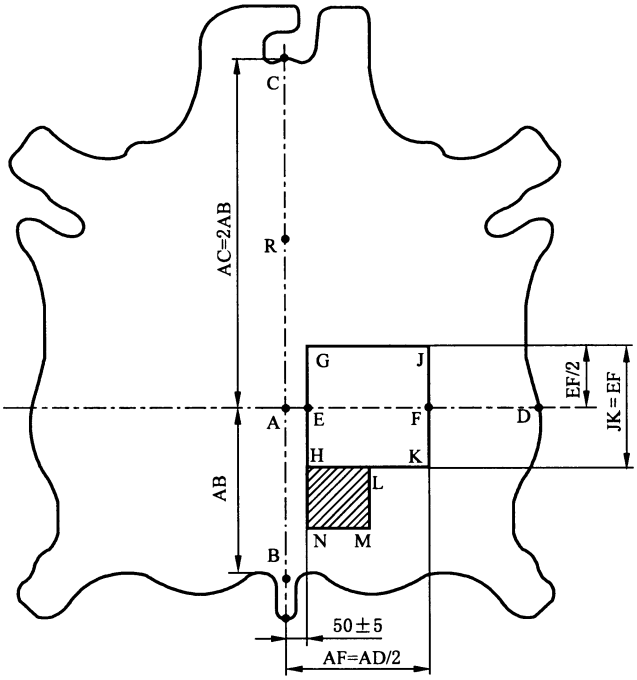
力，此种情况下样品切取位置由距离边缘处 50 mm 增加到 100 mm。

4.2 整张革

按图 2 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GJKH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HLMN。对于张幅较小的皮革，单个试样所需的距离 EF 和 JK 可以适当缩短。当从张幅较小的皮革上取样时，若取样方法发生了变化，应保持与本程序最小的偏差。

注：在整张革的左侧或右侧切取样品均可。

单位为毫米



说明：

B ——尾根部；

C ——颈端部；

BC ——背脊线；

D ——皮革边缘处；

AD ——垂直于 BC 的线；

AB=BC/3，AC=2AB；

AE=(50±5)mm(见 4.1.5)；

AF=FD，JK=EF，GE=EH；

HL=NM=HN=ML=HK/2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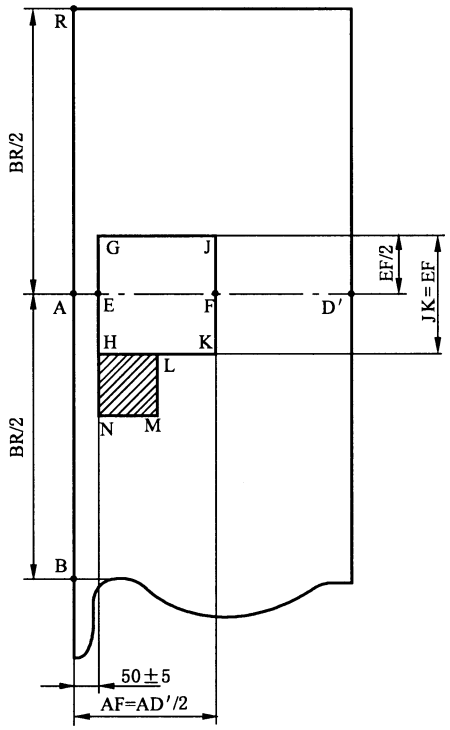
GH、JK、HN、LM 平行于 BC。

图 2 整张革的取样部位

4.3 臀背革

按图 3 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GJKH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HLMN。

单位为毫米



说明：

B ——尾根部；

R ——肩部点；

BR ——背脊线；

D′ ——臀背革的边缘；

AD′垂直于 BR；

AB=BR/2，AB=AR；

AE=(50±5)mm(见 4.1.5)；

AF=ED′，JK=EF，GE=EH；

HL=NM=HN=ML=HK/2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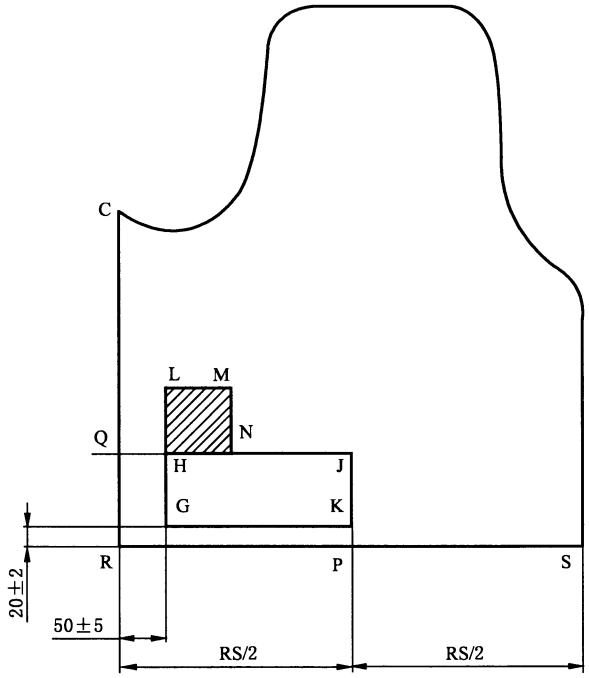
GH、JK、HN、LM 平行于 BR。

图 3 臀背革的取样部位

4.4 肩革

按图 4 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GHJK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HLMN。

单位为毫米



说明：

C ——颈端部；

R ——肩部点；

CR ——背脊线；

S ——肩革的边缘处；

KP=(20±2)mm(见 4.1.5)；

HQ=(50±5)mm(见 4.1.5)；

RP=PS；

GH=JK=HL=LM=MN=GK/2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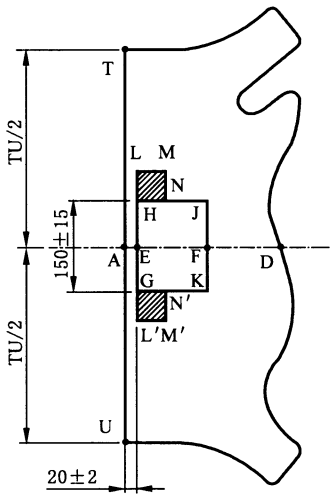
RS、HJ、GK、LM 垂直于 CR，GL、KJ、NM 平行于 CR。

图 4 肩革的取样部位

4.5 腹肷革

按图 5 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GHJK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HLMN 和 GL′M′N′。

单位为毫米



说明：

T——腹肷革的颈端；

U——腹肷革的尾端；

D——皮革边缘；

AD垂直于TU，TA＝AU；

GE＝EH＝EF＝GK＝HJ；

LH＝NH＝GN′＝GL′＝GH/4；

GH＝(150±15)mm；

AE＝(20±2)mm(见4.1.5)。

图5　腹肷革的取样部位

5　实验室样品的贮存

实验室样品贮存应避免污染和局部热源的影响。

6　实验室样品的标识

6.1　背脊线方向标记

在样品靠近背脊线的一侧边缘处用箭头标记出背脊线的方向，箭头指向头部。

6.2　标签

实验室样品的标签应包含以下信息：

a)　皮革类型及批次编号；

b)　取样日期；

c)　样品编号(必要时)；

d)　样品取样来源：臀背革、肩革或腹肷革；

e)　本标准编号；

f)　与本标准规定的方法的任何偏离。